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异议函暨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41	美思德	2024/5/13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林辉

2、 取消议案原因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辉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

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独立董事林辉先生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并及时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林辉独立董事任职异议的工作函》，经查，林辉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18 年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林辉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5 条，上交所认定林辉不符合任职条件等相关要求，依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林辉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辉先生的提名，同时取消林辉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6 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6.01 林辉”。

由于上述子议案的取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60 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德强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公司7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孙宇	√
15.02	黄冠雄	√
15.03	金一	√
15.04	高明波	√
15.05	张伟	√
15.06	陈青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李建波	√
16.02	唐婉虹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宋琪	√
17.02	张玉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议案 12-议案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5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孙宇	
15.02	黄冠雄	
15.03	金一	
15.04	高明波	
15.05	张伟	
15.06	陈青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李建波	
16.02	唐婉虹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宋琪	
17.02	张玉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